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2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耀军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 到会签名
2. 宣布会议开始
3. 与会股东听取议案
4. 与会股东发言
5. 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6. 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7.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依据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由公司和律师共同审核并登记。

二、为保证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环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谋划产业经营，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16.87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3,17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5%，建筑安装业务收入 1,89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4%。净利润 1,06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1 %。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这一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地缘政治风险频发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融入武汉新城中心片区建设，把牢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锚定奋斗目标不放松，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公司全年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态势，产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经营，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供水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抢抓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屏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全年高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全力统筹好产量、质量和安全的平衡关

系，克服罕见旱情导致的取水船取水难、易搁浅的棘手问题，确保了生产供应稳定。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发挥联动营销效应，完善联动联调机制，增强客户服务能力。紧盯客户用水需求，启动扩产技改项目，提高生产供应能力，拔掉制约发展限高架。成功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供水管网水漏损率保持在5%以下，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日均供水超过5万吨，最高日供水突破6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建筑业务方面，在行业发展陷入低迷，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公司牢牢把住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理念，审慎承揽工程项目，严格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程序，实行营收账款责任制。持续完善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体系，促使建筑产业向持续健康发展轨道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对标行业先进，提升管理水平。开展制度与流程优化再造，推进子公司葛化建筑内部治理规范化行动，修订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监事按要求履职尽责。打造高效项目团队，从团队理念、发展目标、管理机制三方面推动团队高效率运转，增强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激发员工活力，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员工的职业规划同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拓宽企业用工形式，提高用工效能和经营灵活性。2020年-2022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项。2022年，公司供水厂水池班组荣获湖北省“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荣誉称号。

二、2022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研究各项议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落地执行。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规范有序的管理体系。

5、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公司发展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武汉新城建设的起步之年。公司将坚决贯彻“盘活存量、激活增量”的战略要求，主动作为，多维度提升经营水平，牢牢抓住片区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

供水业务将全面加强客户对接，做好客户服务，实时启动新一轮扩建计划，大幅提升自来水生产供应能力，确保满足区域市场用水需求，不断巩固公司在区域工业用水的主供水源地位。规范葛化建筑内部治理，全方位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形成一套自我运行、自我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组建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团队。发挥自身优势，突出特色经营，抢抓武汉新城建设的有力时机，寻找优质合作伙伴，积极参与综合交通、水环境治理、社会民生、环境保护、公园及园林绿化等五个方面的工程建设，力争重回区域工程建设生力军行列。

2023年，祥龙电业将不忘发展初心，牢记自身使命，以“功成

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为建设武汉新城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世界光谷”贡献祥龙力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慎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规范化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度的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859.09 万元，负债 16,059.88 万元，股东权益 7,799.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799.2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16.88 万元，净利润 1,066.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95.88 万元。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供水、建筑两大主业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全年主要经营效益指标稳中有进，其中：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27.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 15.84%，年度净利润突破 1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6%。2022 年影响公司利润指标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1、建筑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654 万元，供水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59 万元，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77 万元；2、本期战略新兴产业水价优惠补贴等收益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3、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4、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以下为两个时点（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或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及重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01,731.52	21,382,604.00	142.73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24.78	-100.00	主要系前期预付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73,120.13	1,780,806.43	95.03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624,147.55	470,090.63	32.77	主要系本期末库存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0,796,430.47	13,504,320.45	54.00	主要系本期在建建筑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52.89	6,759,781.27	-84.75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0,000.00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20,273,927.67	2,214,181.65	815.64	主要系本期投入工程改造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8.24	-100.00	主要系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确认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42.48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在途设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20,000.00	733.33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5,604.01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598,446.42	48,171,833.16	52.78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87,717.09	-118,905.39	-394.27	主要系本期银行通知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35,208.10	221,801.09	1,178.27	主要系本期收到战略新兴产业水价优惠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473.09	511,433.81	135.31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2.48	-423,165.87	97.79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707.70	-1,731,829.93	118.4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925.73	-572,452.67	-173.0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42,634.10	8,599,170.15	66.79	主要系本期主业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23,781.83	2,092,974.70	97.03	主要系本期主业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7.31%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0.91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0.90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6,284.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6,020,362.2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5,354,077.82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丽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李昆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王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各类会议。对上会审议事项，我们均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挥专业、独立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上述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陈丽红	3	3	3	0	0	否	0
李昆鹏	3	3	3	0	0	否	1
王翔	3	3	3	0	0	否	1

会议，未有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出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

度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05,354,077.82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提升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37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因素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经双方协商，公司董事会拟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4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供水）	140 万元	8.63 万元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6,000 万元	1,843.82 万元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建筑）	300 万元	330.28 万元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育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
接受关联方劳务（建筑）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小庆

注册地址：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50 亿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对加气站项目投资、对汽车充电站项目投资；供热、供蒸气、供水（凭相关资质经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设备、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3.98亿元，净资产 37.25 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5亿元，净利润4,511.73万元。

(二)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俊文

注册地址：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5 亿元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08 亿元，净资产 3.0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60.80 万元，净利润 187.20 万元。

(三)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军

注册地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劳动服务公司第 5 幢 107 室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0 亿元,净资产 2,961.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9.60 万元,净利润-57.72 万元。

(四)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传炬

注册地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劳动服务公司第一幢 1-2 层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幼儿教育项目的投资及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餐饮及住宿服务;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 防腐油漆的施工; 设备保温工程; 房屋(土地)征迁代理及工程服务;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程土地平整、挖土、运土、排水及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洒水车经营服务; 校车服务; 生态环境治理; 苗木、食材、水果、花卉、种植、批发兼零售; 海鲜批发兼零售; 禽类养殖、批发兼零售; 市政工程; 劳务分包;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电气设备、通用设备的维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水暖器材的销售; 施工围挡的销售、安装; 活动板房、钢结构的销售、安装、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076.10 万元，净资产 1,793.3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61.98 万元，净利润 112.60 万元。

（五） 武汉光谷育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育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琳

注册地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劳动服务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会议会展服务；提供校车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育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18.04 万元，净资产 1,692.9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17.14 万元，净利润-153.97 万元。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谷育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供水价格参照地方政府指导价确定。建筑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重大合同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对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

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将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交易，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现提名董耀军先生、梅先锋先生、彭振宏先生、王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耀军先生：54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梅先锋先生：39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业务经理、股权投资项目组组长。现任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振宏先生：51岁，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王凤娟女士：38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部长；共青团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现提名陈丽红女士、李昆鹏先生和王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陈丽红女士：45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审计准则英文版审核组成员，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湖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首批），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美国休斯顿大学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研究，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2部，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青年基金。

李昆鹏先生：45岁，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1年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士学位，2006年获南洋理工大学系

统工程与管理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和运作战略方面的研究、教学与企业咨询工作。研究工作发表于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湖北中烟、河南中烟、长江电力、武汉烟草等企业提供供应链体系设计、数字化转型、集中采购、物流整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王翔先生： 51 岁，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合材料与工程系副教授，工学博士。1993 年获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基体、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及结构研究；功能及智能复合材料研究。在复合材料原材料、制品及结构、制备工艺与设备、测试技术方面，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项目 2 项，基金项目 1 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兼职技术专家。

议案十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各方酝酿推荐，现提名肖世斌先生、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肖世斌先生：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余斌先生：男，55岁，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科长，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长联生化药业公司销售经理，武汉长江资产公司主管、部门副经理，武汉建投公司铁路运输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